

北京師範大學叢書

漢書補注補正

楊樹達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叢書

設計教學法輯要

唐紹言等譯

一冊七角

道爾頓制教育

曾作忠等譯

一冊七角

遊戲專論

冶永清譯

一冊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791)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Series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初版

(北京師範大學叢書)

回漢書補注補正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楊樹達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七一九何

序一

往吾鄉人治史，多讀通鑑，少及漢書。清道光中，曾文正官京師，大治古文，實始尊重班書，慕效其體。同時何紹基子貞尤稱熟於漢書，欲有所論箸，顧未就也。長沙周侍郎壽昌少工詞業，善爲駢儷之文，晚年肆力班史，爲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其高第弟子王閣學先謙早承侍郎之學，覃思文業，通籍以後，究心此書，始輯宋宋祁三劉吳仁傑王應麟所述及清錢大昕王鳴盛王念孫沈欽韓諸儒之書，下至門人子弟所見，苟有可采，甄取無遺，會最編摩，老始卒業，蓋用力三十餘年，鈔集百餘萬言，可謂取精用宏，致思最勤者也。然班書義蘊閎深，閣學纂注時有失當，又星曆音韻，素非顓習，違繆尤多。湘陰周正權鐵山始爲律曆志補注訂誤，長沙羅煥庶丹陳朝爵慎登亦頗有所考定。吾友楊樹達遇夫近爲補正六百餘事，寫成六卷。遇夫幼承家學，少長師事湘潭葉君德輝胡君元儀，又獲見二王先生，其爲學窮許書以究形聲，集衆證以明古誼，益以孤詣，殫精冥討，遂能通古人之指意，正先儒之違失，效功前人，裨益後學。其他所纂述，若

古書疑義舉例補，長沙方言考，馬氏文通刊誤，學者讀之，皆覺其釐然有當於心。而遇夫則曰：『吾治舊籍，僅能識其小者耳。』其學足以著書，退然不以自多，欲進而觀周羅諸家所記，參訂證補，積成巨觀，吾知遇夫將益有所得也。余既錄副藏之於家，因勸先刻此卷以惠學者。吾夙嗜漢書，亦好王氏補注，日有疑焉，幸遇夫能教我也。

民國十三年七月，同學弟李肖聃譔。

序二

漢書有王氏補注百卷，海內外學者所推重也。余仲弟遇夫近成補注補正六卷，頗糾前說之失；或以本書相疏證，或引羣書相發明，皆語有根據，非鄉壁虛造者可比。智者千慮，容有一失；以吾弟用力之勤，蓋不僅愚者之一得焉。好學之士，或當有取於是編也。蓋余兄弟少承庭訓，憶八九歲時，家君中書公卽授以資治通鑑史通等書；始則逐日講授，繼則令余兄弟旁坐自課。每有疑義，余兄弟略舉本文，卽席請問。家君卽知其爲某人某事，爲疏解其惑；又爲原始要終，推論古今，人是非賢否成敗治亂之故；余兄弟欣然聽受，每至夜分，必吾母孔太夫人再三促休，乃始輟業就寢。蓋吾母慈愛之心，恐余兄弟年幼體弱，不堪過勞也。而昔人稱劉道原精於史學，上下數千年，可隔坐而問者，家君殆無媿焉。以是余兄弟少長，尤篤好史書。余每慨世局奇變，先王之禮樂刑政典章制度，或不盡適於今日；而人倫道德，大都不相遠。嘗欲倣朱子名臣言行錄之例，刺取歷代名人史傳及各家傳記所載之嘉言懿行，彙爲一編，以資

法戒；顧以嬾廢，未克卒事。覽弟是編，追溯余兄弟寒燈承訓之時，蓋三十餘年矣！念日月之如流，悵志業之未就，感時撫己，良用慨然。而吾弟擺落塵埃，蕭然物外，勤勤懇懇以著書爲事；其所撰集周易古義、韓詩外傳疏證、老子古義、鹽鐵論校注、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等書，皆裒然成帙；而於是編，且將有續補之作。昔歸安嚴九能氏以著述娛其親，後遂以名其說經之書。吾弟之學，未知視九能何如；而其用心則有合焉。余旣嘉弟致力之勤，又喜其用心之篤，足以慰悅 堂上兩老人也，欣然爲序其首云。

夏歷甲子歲孟秋月立秋日同懷兄樹穀序於靜脩書室。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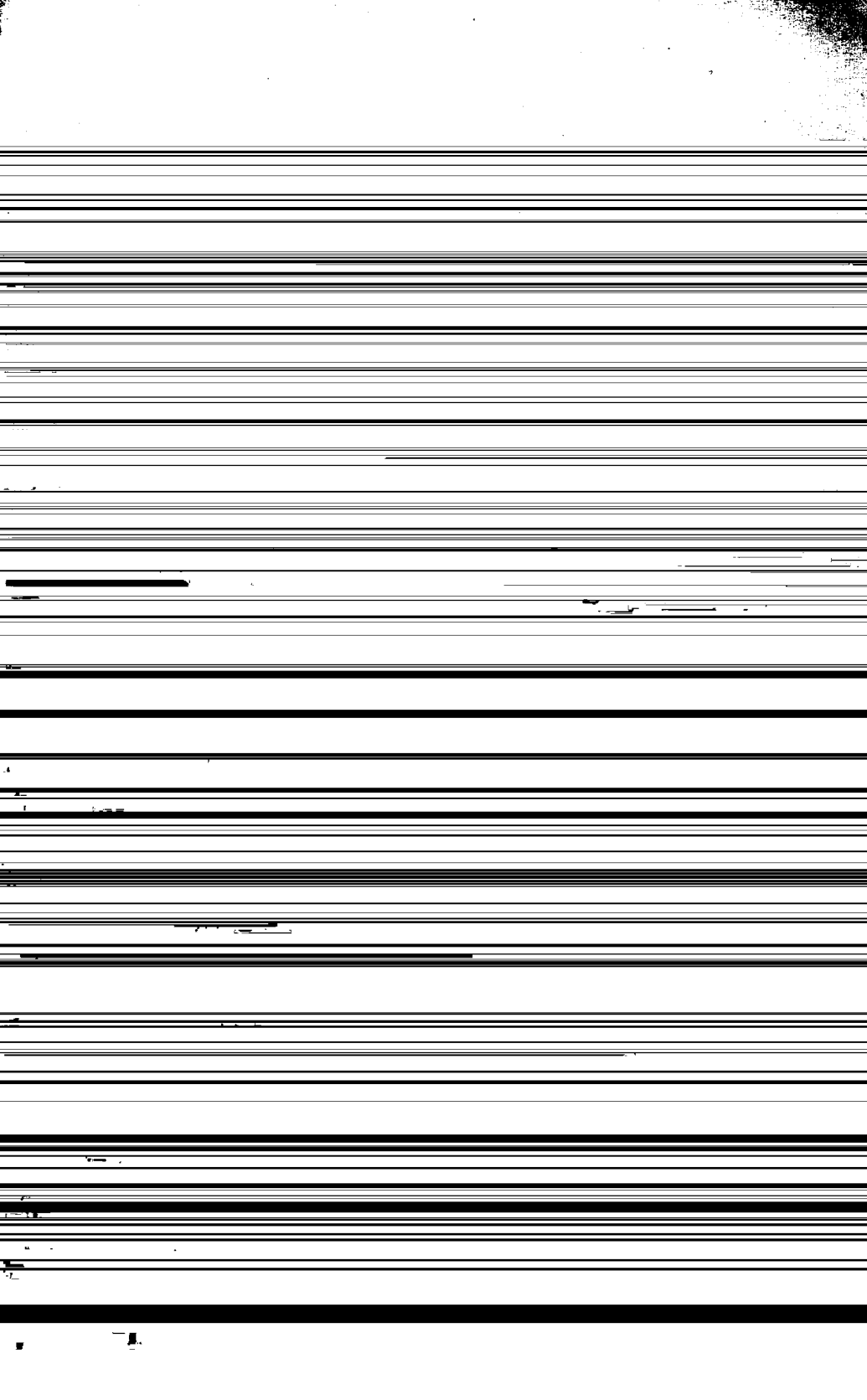
家大人喜讀史，少時侍坐，竊見治司馬氏通鑑，日有定程。余兄弟幼承訓誨，故亦皆好史籍，而余尤嗜班書，每讀一篇，三復不忍釋手。同邑先輩王葵園先生著漢書補注，薈萃成說，卓有剪裁，地理一志，尤爲卓絕，信可謂美矣。余年來籀讀一過，輒復拾遺補闕，疏記簡端。卒業檢覽，亦頗有可存者，因令人鈔胥成帙，顏曰漢書補注補正。余讀本爲吾師平江蘇厚齋先生舊藏，書眉時有先生遺墨，且頗有自訂其誤說者，亦並錄之。凡稱蘇先生云者，是也。天文余所未習，律曆志業有湘陰周正權君所爲補注訂誤，故並不及云。憶民國三年，葵園先生避地於長沙東鄉之涼塘，余以蘇先生身後事，與同學劉君廉生偕訪先生。時先生居方丈陋室，榻前設案，滿堆故書，前窗糊紙，中安小玻璃一方。先生日坐其中，著述不輟。蓋先生時年七十餘矣。老輩好學之風，至今追憶，每懷悚敬。先生虛懷若谷，其所著書，於後生末學毫毛之善，必加節取。惜余此卷晚成，不獲於先生之前執卷請益也。

漢書補注補正

自序

二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長沙楊樹達自序於北京屯絹胡同寓廬。



樹達按史記云與魏將皇欣申徒武蒲之軍并攻昌邑此所謂合攻卽彼並攻也王氏以合字爲句補注其下誤。

惠帝紀第二（漢書二）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三下）

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鬚也。王先謙曰完謂免也苟紀作免之。

樹達按周禮秋官掌戮鄭司農注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孟康云不加肉刑髡鬚正與彼合。苟紀免是誤字王據彼爲訓非是。

高后紀第三（漢書三）

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五上）

齊召南曰案張釋卿恩澤侯表作張釋無卿字。燕王劉澤傳作張卿無釋字。王先謙曰釋其名也卿蓋美稱若言某甫矣。

樹達按王說非也。古人二名史記每只稱一字如魯隱公名息姑只稱息桓公名開方只稱啓是也。班於此皆改史而兼稱之表與傳改之未盡耳。說詳後卷二『丞相

青翟」條下。又按此以說大臣請王呂產，故呂后德而封之事，見劉

文帝紀第四（漢書四）

不稱者督之（七下）

樹達按吳仁傑詳言督爲決罰之名，是也。尹翁歸傳云：「不中程，輒笞言，亦其證矣。」

誹謗之木（十下）

服虔曰：堯作沈欽韓曰：崔豹古今注程雅問曰：堯設誹謗之木，何也？立誹謗之木。

樹達按呂氏春秋自知篇云：「舜有誹謗之木。」鄧析子同。服虔云堯作云：堯立誹謗之木。見史記孝文紀索隱引。

武帝紀第六（漢書六）

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退（九上）

沈欽韓曰：說苑臣術篇引大誓，與此四語同，此今文太誓也。

樹達按：潛夫論考績篇亦有此四語。

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十下）

晉灼曰：長音長吏之長。張晏曰：長文，長文德也。師古曰：詔言有文德者，卽親內而崇長之，所以見仁愛之道。見謂顯示也。音胡電反。王念孫曰：困學紀聞云：或云古寫本無注漢書內長文三字，作而肆赦。案舊注皆牽強，或說內長文作而肆赦，雖無明據，而於上下文義甚合。下文云：其赦天下，可證也。而與內肆與長赦與文，皆字形相近而誤。李慈銘曰：宋劉昌詩蘆浦筆記云：章子厚家藏古文漢書內長文，乃是而肆赦。王應麟所謂古寫本者，蓋卽劉氏之說。楊慎從之，以爲於下文尤爲貫串。然晉灼、張晏、魏晉時人，皆已從內長文之說。章惇所藏古本，從何得來？豈又如梁劉之遴所謂胡蘆中物耶？蓋由讀者臆託，妄言古本以欺人耳。

樹達按：吾友吳承仕云：王說非也。長文猶言尙文，卽尙德緩刑之義，與刑罰對文。鹽鐵論誅秦篇云：『周室修禮長文，然國翦弱不能自存。』此長文爲漢人通語之證。



樹達按說文云：僂，聲也。從人，悉聲。讀若屑。

夫泛駕之馬。(三十下)

師古曰：泛，覆也。音力勇反。王先謙曰：宋官本注力作方。

吳承仕云：力爲方之形訛。王乃以爲異文，非。

昭帝紀第七(漢書七)

丞相徵事任宮手捕斬桀。(七上)

文穎曰：徵事，丞相官屬，位差尊掾屬也。如淳曰：時宮以時事召，待詔丞相府，故曰丞相徵事。張晏曰：漢儀注徵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臧罪免者爲徵事，絳衣奉朝賀正月。師古曰：張說是也。

吳承仕云：魏志十一太祖命王烈爲丞相掾徵事，則文說是也。

宣帝紀第八(漢書八)

元康二年三月，以鳳皇甘露降集。(十二下)

樹達按論衡宣漢篇云：元康二年，鳳皇集於太山。

九眞獻奇獸（十六上）

蘇林曰：白象也。晉灼曰：漢注駒形，鱗色，牛角，仁而愛人。師古曰：非白象也，晉說是矣。王先謙曰：官本鱗作麟，是。

樹達按：論衡講瑞篇云：『孝宣之時，九眞貢獻麟，狀如麋而兩角者。』又云：『宣帝之麟，言如鹿。』與晉說相近。蓋此獸狀異不可名，故傳說者擬似之辭各不同。又宣漢篇云：『元康四年，九眞獻麟，則以爲前一年事，疑仲任之誤。』

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十七上）

樹達按：論衡講瑞篇云：孝宣之時，鳳皇集於上林，羣鳥從上以千萬數。或興于谷，燭耀齊宮，十有餘刻。（二十上）

樹達按：論衡宣漢篇于谷作子谷，蓋誤。刻作日。

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二十上）

樹達按：論衡講瑞篇云：孝宣帝之時，鳳皇集於上林，後又於長樂之宮東門樹上，高五尺，文章五色。

乃者鳳集新蔡。(二十三上)

樹達按論衡驗符篇云：宣帝時，鳳皇下彭城，彭城以聞，帝詔侍中宋翁翁，一曰云云，本紀不載。

上計簿，具文而已。(二十四上)

師古曰：雖有其文而實不副也。王先謙曰：而已當屬下讀。言雖具文簿，而已身圖避其課，專務欺謾也。顏誤已爲已，從而已斷句，則文氣不屬。樹達按已無對文，顏說是也。

平帝紀第十二(漢書十二)

置西海郡。(八上)

樹達按論衡恢國篇云：金城塞外羌良橋種良願等獻其魚鹽之地，願內屬，漢遂得西王母石室，因爲西海郡。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漢書十六)

柏至靖侯許，盎孫昌。(二十四下)

王先謙曰：公卿表孝景後三年爲太常。

樹達按：昌武帝建元二年爲丞相，見田蚡傳。

景武昭宣元功臣表第五（漢書十七）

春秋列潞子之爵，許其慕諸夏也。（一上）

應劭曰：潞子，雜狄內附，春秋嘉之，稱其爵，列諸盟會也。

樹達按：方望溪云：應以爲列諸盟會，雖經文未嘗檢校，唐以前經學之

弋陽節侯任宮子千秋。（二十七上）

樹達按：宮千秋事並見馮奉世傳。

百官公卿表七上（漢書十九）

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五上）

樹達按：時欲奪霍禹之權，故爲此制，詳見霍光傳。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七下）

錢大昭曰：朝錯匡衡皆爲太常掌故，疑卽博士之類。應劭云：掌故，六百